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峁生产点 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 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峁生产点年产 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19' 50"，北纬 39° 32' 0"；属扩建项目；生产能力由年产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5000 吨扩建为 7000 吨；本次改扩建工程无新增建设内容，均依托现有项目，扩建后工艺不发生变化。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10月，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峁生产点年产7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1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3〕77号文件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无新增建设内容，无实际总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多孔粒状硝酸铵、柴油分别采用全封闭仓库和全封闭油罐储存，随产随运至上料塔；运输道路均混凝土硬化。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由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污车拉运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采用车辆限速、厂房封闭、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多孔粒状硝酸铵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桶后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种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54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0\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4B(A)，夜间最大值 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地下水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土壤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其余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50622-2021-021-M。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王解先 刘端国 王健

2024年3月26日

